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825158362</b> |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b>英文名称：NANJING JINGMIAO ENERGY SAVING MATERIALS CO.,LTD.</b>                 |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b>开屏路9号</b> 。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董事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  |

|  |  |
|--|--|
| <p>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 <p><b>财务负责人</b>、等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p> <p>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p> <p>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p> |

|   |   |
|---|---|
| <p>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 <p>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p> <p>公司为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增加</p>  | <p>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或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获得财务资助的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p>   |

|   |   |
|---|---|
|   | <p>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b>最低人数5人</b>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b>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时</b>；</p> <p>（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市溧水区。</p>   |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b>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 会议地点。</b></p>   |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p>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b></p>   |

|  |  |
|--|--|
| <p>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p> |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p> |

|  |   |
|--|---|
| <p>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b>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p> |

|   |  |
|---|--|
|   |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b>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   |   |
|---|---|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b>(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  |
|--|--|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或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获得财务资助的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b>（九）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成交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
|--|--|

|                                      |  |
|--------------------------------------|--|
|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购买、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p> <p>（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向出资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控股、参股公司推荐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财务负责人等外派人选；</p> <p>（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
|--------------------------------------|--|

|  |  |
|--|--|
|  |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

|   |   |
|---|---|
|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四）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p> |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四）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p> |
|---|---|

|   |  |
|---|--|
| <p>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

|   |  |
|---|--|
| <p>(五) 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所涉及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交易项目；</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五) 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所涉及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交易项目；</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九)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p> <p>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p> <p>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b>如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等</b>）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p>  |

|   |  |
|---|--|
| <p>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 <p>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b>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增加</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p>  |

|  |  |
|--|--|
|  | <p>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向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p>  |

|   |   |
|---|---|
|   | <p>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
|---|--|
|   |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四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1次。<b>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b>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等</b>）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p> |

|  |  |
|--|--|
| <p>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质询。</p>   | <p>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质询。</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在<b>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

|   |  |
|---|--|
| <p>(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 <p>(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b>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b></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时，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实施。</p> <p>(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时，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实施。</p> <p>(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b></p> |

|  |  |
|--|--|
|  | 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